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

华环发[2023]3号

## 2023年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及计划

各站、队，机关各股、室、办：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办〔2021〕27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3年度岳阳市生态环境华容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及计划。

###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聚焦发现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 二、主要内容

### （一）抽查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季度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 （二）抽查对象

依托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明确随机抽查对象分为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排污单位等三类。重点监管企业为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特殊监管企业包括上级挂牌督办、未销号中央环保督察重点信访件、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不良的排污单位，被媒体曝光或群众反复投诉强烈的、两年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及其他规定应纳入特殊监管对象的；一般监管企业为辖区内现有除重点、特殊监管的一般排污单位。

### （三）抽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托湖南省移动执法办案系统内执法人员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 （四）抽查比例

原则上按下列规定确定一般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的随机抽查频次。

1、一般监管对象：根据辖区内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按照1：5的比例确定行政区域的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2、重点监管对象：按每季度不低于25%的比例进行抽查，

原则上每年对辖区内所有重点检查对象进行一次检查。

3、特殊监管对象：应当对辖区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检查。

辖区面积较大、污染源分散的可适当调整抽查比例。对于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评价好、环境风险较低和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可减免现场检查，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监管。

#### **（五）抽查方式**

运用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抽查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每个检查组不少于2人。

#### **（六）抽查内容**

重点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 **三、工作要求**

#### **（一）抽查留痕**

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必须使用湖南省移动执法办案系统及移动执法设备，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对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按有关程序规定及时移交处理。

#### **（二）动态完善检查名录库**

根据监管执法职责，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检查对象新设、注销、变更的存续变动和停工停产以及问题整改等情况，每季度对名录



库进行动态调整。

### （三）落实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每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 （四）监管服务并重

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附件：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2023年1月11日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实施期限	备注
1	第一季度污染源随机抽查	现场、非现场检查	不定向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者的行政检查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的污染源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不低于 25% 一般监管对象全年 1: 5 的比例 特殊监管对象每半年一次	1 月至 3 月	
2	第二季度污染源随机抽查	现场、非现场检查	不定向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者的行政检查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的污染源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不低于 25% 一般监管对象全年 1: 5 的比例 特殊监管对象每半年一次	4 月至 6 月	
3	第三季度污染源随机抽查	现场、非现场检查	不定向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者的行政检查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的污染源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不低于 25% 一般监管对象全年 1: 5 的比例 特殊监管对象每半年一次	7 月至 9 月	
4	第四季度污染源随机抽查	现场、非现场检查	不定向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者的行政检查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管理的污染源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不低于 25% 一般监管对象全年 1: 5 的比例 特殊监管对象每半年一次	10 月至 12 月	